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20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399/Add.1)通过]

74/144.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无障碍环境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2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残疾人权利公约》² 及其《任择议定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³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⁸ 和《新城市议程》，⁹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其中纳入残疾人问题，并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认识到残疾人的贡献对充分有效执行该议程十分重要，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62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18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另有 94 个国家签署，96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和落实所有残疾人权利并将其纳入主流而已开展以及继续开展的工作和活动，特别是除其他外通过公约缔约国会议、副秘书长兼政策问题高级顾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和活动，

指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进一步加强关于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规范框架，并将残疾视为一个全面问题，贯穿于联合国工作各支柱，

欢迎在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得到启动，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残疾包容问题上的变革性和系统性转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又欢迎无障碍环境问题指导委员会为改善联合国房地、各种会议及信息和通信的无障碍环境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其他与残疾有关的倡议，如全球残疾人事务峰会，

还欢迎庆祝与残疾有关的国际日，包括在 2019 年 4 月 2 日庆祝“世界提高对自闭症认识日”，主题为“助残技术，积极参与”，旨在促进自闭症谱系障碍人士获得负担得起的助残技术，以消除他们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实现参与的障碍，以及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庆祝“世界唐氏综合征日”，主题是“教育不掉队”，重点是包容性和无障碍教育，

⁷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⁸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18 年残疾与发展报告》¹¹ 概述了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现况和这方面的持续差距，并确定了在无障碍环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建议行动，以有效执行《公约》和以兼顾残疾问题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包括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表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此类歧视限制了她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认识到无障碍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医疗卫生和教育以及信息和交流对残疾人十分重要，需要查明和消除偏见、歧视、阻碍和障碍，这些限制他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强调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独立生活，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并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条件，认识到无障碍措施的重要性，包括为此使用通用设计和助残技术，这些措施是对整个社会进行投资的一种手段，也是《2030 年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认识到需要考虑到与残疾老年人无障碍环境问题有关的具体挑战，特别是残疾老年妇女面临的具体挑战，

又认识到需要促进和保护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包括那些需要加强支助以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充分的肢体、精神、社会和职业能力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所有方面的残疾人的人权，

还认识到将通用设计作为环境设计的手段有种种好处，包括具有包容性并且所有人都可使用的技术、产品、方案和服务，同时认识到通用设计不应排除具体类别残疾人的辅助装置，又认识到从任何开发工作的初始阶段即应用通用设计，可有助于使建立无障碍物质环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的成本比进行改装式改造以消除无障碍环境方面的各种障碍的成本低得多，

认识到无障碍环境方面的措施如标准、法律和政策等应包括合理便利，此种便利是根据具体需求而且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必要和适当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和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认识到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险状况中及这些状况过后往往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可能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并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融入这些措施的制定和有关的决策过程，以确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IV.4。

保采取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此外认识到残疾人为抵御冲突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建立的特殊应对机制，

还认识到家庭成员有助于残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人权，包括为此参加赋予残疾人权能、使之有发言权和完全控制自己生活的组织，并认识到各国需要在全社会，包括在家庭一级提高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尊严，包括在无障碍环境方面，

认识到各国需要加速制定和执行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的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为此采取兼顾并惠及所有残疾人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同时申明实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需要她们在与其他所有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融入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认识到包括助残技术和装置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已显示出在加强行使人权方面的潜力，它们可以为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创造条件，促进其社会包容，增强其权能，使其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社区内独立生活，并在社会和工作场所中实现充分有效和切实的参与，

强调隐私权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的所有使用中尊重数据保护条例和标准，

欢迎民间社会在促进和落实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积极作用，强调指出在拟订和施行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过程中，必须与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让其积极参与，从而最大限度减少造成所有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障碍的风险，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确保残疾人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使其更有机会进入包容性教育体系，获得技能发展、志愿机会以及职业和创业方面的培训，从而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

承认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以便消除歧视、定型观念、偏见和严重阻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经济及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其他障碍，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靠统计数字、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字、政策和方案没有顾及残疾人，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加强在国家一级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具体指标数据，同时采用适当计量工具，酌情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和华盛顿小组简易残疾问题集，以及其他数据收集方法，以支持制定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惠及和兼顾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的循证政策和方案，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² 及其《任择议定书》³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的影响及维持此类保留的必要性，并考虑撤回保留的可能性；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且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信息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无障碍环境及《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¹² 以及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5.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6. 强调必须将残疾问题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要素纳入主流，鼓励各国采取立足人权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针，并遵循其国际义务，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过程中加紧努力推进残疾人权利；
7. 鼓励各国审查和废除限制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或者歧视残疾人的任何法律或政策，包括在使用向公众开放的服务或设施方面，并就基于残疾的歧视建立无障碍和有效的补救渠道；
8.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为此废除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在进出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使用交通工具、获得医疗卫生和教育、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方面面临的任何其他障碍，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得到充分、平等的享受；
9.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认识到基于残疾状况而对任何儿童实行的歧视都是对儿童固有尊严与价值的一种侵犯，并加强包容性，消除残疾儿童面临的障碍，包括消除其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和社区生活时面临的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建立对性别问题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能力，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满足其特别需要，包括移民儿童、无父母照料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和贩运行为受害儿童以及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儿童等处境脆弱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
10. 建议会员国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政策中考虑到残疾老年人的需要和要求，包括为此收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鼓励社区为残疾老年人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

¹² A/74/146。

¹³ A/74/186。

11. 促请各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制定、通过和推广国家无障碍环境标准和准则，内容包括推广通用设计，并纳入最低限度标准，用于物质环境、交通工具、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12. 又促请各国酌情定期审查无障碍环境标准和法律，为此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包括通过其代表组织、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⁴ 的已有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并按照数据保护条例和标准使用数据，以查明、评估和消除差距，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13. 还促请各国促进对残疾人的其他适当形式协助和支持，确保其获得信息，并使用无障碍模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收费；
14.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确保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15. 又促请各国促进和便利残疾人获得和分享无障碍和助残技术，特别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系统、行动辅助工具、助残装置和其他助残技术，并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和开发，以便以尽可能低的费用尽早提供这些技术和系统；
16. 敦促各国考虑与公共采购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用向公众开放的任何服务或设施；
17. 促请各国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环境问题提高公职人员、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提供培训和其他支持，消除歧视、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做法，以促进提供考虑到无障碍环境的所有方面、包括残疾人权利的无障碍、包容性公共服务和设施；
18. 鼓励各国向私营部门包括雇主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信息，并与其合作，对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任何设施或服务实施无障碍措施，考虑到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的所有方面；
1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处于危险局势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局势中的残疾人、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确保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如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服务、康复援助、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方案，以及交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

¹⁴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20.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优质的全纳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身学习，并采取适当措施，根据需要以无障碍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提供信息、合理便利和其他支助，以促进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接受教育；

21. 又促请各国加强努力，增强所有残疾人的权能并提高他们在社会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为此采取措施应对和消除阻碍或限制残疾人进入并充分融入和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区生活的所有障碍，包括在政府和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公约》国家监测系统的所有部门和机构中采取措施，努力确保在设计、实施和监测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时与他们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22. 鼓励各国支持现有组织和促进酌情创建相关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网络，并促进和支持残疾人在各级公共决策机构中发挥领导作用，同时认识到各国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措施时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23. 促请各国收集和分析按收入、性别、种族、年龄、族裔、移民情况、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以除其他外协助确定和消除阻碍残疾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障碍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指导包容性政策规划，并持续用于评估和推动无障碍环境，促请各国改进数据收集系统，以提供关于《公约》和涉及所有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适当监测和评价框架；

24. 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符合《巴黎原则》的已有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支持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特别是为此支持使用适当计量工具，酌情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和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和其他数据收集方法，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并形成具体指标，以协助各国衡量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上述目标框架内的169项相关具体目标和方案拟订政策的落实情况；

25.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

(a) 确保国际合作具有残疾和性别问题敏感性及包容性，包括为此使用残疾标志来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并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其他国际框架时收集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b) 支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加强彼此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包括南南合作)并让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其他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及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以加强《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包括为此调动财政资源，开展技术合作，促进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和分享无障碍环境和助残技术；

(c) 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倡议，旨在促进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交流与实现无障碍环境成果的良好做法有关的技术知识、信息和其他方案，并推动惠及和兼顾残疾人的国际合作；

26. 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1](#) 号决议决定为残疾人代表提供无障碍座位，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执行该决定的说明；

27.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作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携手合作，加快将残疾包容问题充分有效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包括为此在其方案和业务中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并报告有关情况；

29.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实现残疾包容主流化、包括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所采取步骤的进度报告；

3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 2019 年 6 月无障碍环境问题指导委员会核可的建议；

31. 请秘书长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报告，重点说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执行《公约》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其中应有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32. 又请秘书长继续保持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所需的资源数额，以便开展其各自有关残疾人权利和有利于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的工作任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